证券代码: 871451

证券简称: 华芯微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 1、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向 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伍佰万元授信及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 2、本公司持有的人民币存单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相关开户银行,为本 公司在开户银行的融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 函等)提供质押担保。
- 3、授权董秘、财务总监陈艳女士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授信、融资等业 务相关合同和相关文书。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 理银行融资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的7票,反对的0票,弃权的0票,同意票数符合法定比 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业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务的必要性

本次公司向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所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本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是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